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98號

聲請人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復

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

林翰緯律師

吳家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59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周政達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	民國107年1月19日	241,500元	LS0192690